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广州广臻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话或电 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 名,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预案,将预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"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。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 文件,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目"调整为"本次发行决议的有 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"。系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之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, 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